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迪

李金宝

孙燕红

王明进

张建仁

张敏喆

韩 梅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三联虹普/公司/上市公司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对象.....	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批准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6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的议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2、股东大会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三联虹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5号）。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2017年3月21日（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获准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7年3月22日（周三） ~ 2017年3月24日（周五）	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询价咨询
2017年3月27日（周一）	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或送达），通过指定邮箱接收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材料电子版，并进行簿记建档 接受申购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上午 12:00
2017年3月28日（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配售对象名单 获准后，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退还未获配售投资者的发行保证金
2017年3月29日（周三） ~ 2017年3月31日（周五）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2017年4月5日（周三）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017年4月6日（周四）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7年4月7日（周五）	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10日（周一）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2017年4月11日（周二）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28日向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2017年4月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0号《验证报告》。

2017年4月5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436,499.54元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三联虹普此次发行数量为18,100,961股，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999,977.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4,355,478.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100,961.00元，余额计人民币716,254,517.7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发行总结文件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之后，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3月22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41.99元/股的90%，即37.79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37.79元/股的110.082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7年3月27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2.15元/股的98.6951%，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0.71

元/股的 102.1862%。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18,100,96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999,977.60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75,3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人民币18,644,498.9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355,478.70元。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2017年3月21日，三联虹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动文件经贵会审核通过后，浙商证券和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7名投资者、截至2017年3月15日收市发行人前20大股东除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的11名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7年3月27日9:00-12:00）内，主承销商共接收到8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8名投资者中，除了4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4名投资者均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万元）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王钢	3,012	48.33	15,060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万元）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4	44.95	15,06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80	15,400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4	41.60	30,12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2	15,360
			38.75	16,260
			37.93	29,26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51	16,000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9	15,900
			38.10	15,1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82	16,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了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60 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获配对象，共 4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王钢	3,620,192	150,599,987.20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150,599,987.20
3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¹	3,701,923	153,999,996.80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297,800,006.40
	合计	18,100,961	752,999,977.60

（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投资者王钢、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购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二者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¹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承诺其申购资金均为自有和自筹，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王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6年出生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鹤上镇

2、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401室

法定代表人：冯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财务顾问主办人：孙报春、苗本增

项目协办人：赵晨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 真：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志立

经办律师：王华、高立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58795658

传 真：010-58795658-81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宋朝晖、邱平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6883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5日收市，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迪	67,692,800	45.32
2	刘学斌	22,971,200	15.38
3	李德和	5,040,000	3.37
4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50
5	赵建光	1,344,000	0.90
6	韩梅	1,265,600	0.85
7	金玲玲	689,952	0.46
8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373	0.4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78	0.40
1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0.3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后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以2017年3月15日登记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测算）：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迪	67,692,800	40.42
2	刘学斌	22,971,200	13.7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4.28
4	李德和	5,040,000	3.01
5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1,923	2.21
6	王钢	3,620,192	2.16
7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2.16
8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34
9	赵建光	1,344,000	0.80
10	韩梅	1,265,600	0.7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18,100,96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10,275	64.15	18,100,961	113,911,236	68.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41,725	35.85	-	53,541,725	31.97
股份合计	149,352,000	100.00	18,100,961	167,452,961	100.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

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充实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作为一家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锦纶工程技术服务，通过工程总承包模式（EPC模式）为锦纶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服务范围由锦纶化纤行业沿上下游扩展至纺织产业，服务手段由传统方式扩展至大数据等新型方式，既拓展了服务范围，又完善了服务手段，从而整体上提升了自己的专业技术服务格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新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基金及资管产品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均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基金及资管产品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报春

苗本增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周 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报告，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王 华

高立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杨志立

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确认本报告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宋朝晖

邱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10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2号院（西区）3号楼 W-301、W-302、W-303

电话：010-64392238

传真：010-64391702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盖章页）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